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10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玩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90218682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3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902186826），申请人称其通过××平台购买的深圳市××玩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进行现场检查。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在收到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与其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2020年8月19日，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申请人是通过××（××平台）达成交易，而该平台属于商业贸易采购平台，而并非面向消费者的消费购买市场。作为交易的另一方，申请人不属于消费者而应属于经营者。由于被举报人深圳××玩具有限公司在销售网页上已明示外贸商品相关情况，在外观、包装及其它认证认可方面仅考虑符合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人在购买前己知晓该产品属于外贸商品，该公司已尽到了提醒该商品的特殊属性的义务。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人在国内销售未标注厂名厂址，中文标示，产品执行标准，强制性认证标志这一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玩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90218682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